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明史紀事本末 第五十卷 大禮議

武宗正德□六年夏四月，帝即位。帝興獻王子，憲宗純皇帝孫也。憲宗生□皇子，長孝宗敬皇帝，次興獻王。弘治七年甲寅，興獻王之國安陸州。

正德二年秋八月，帝生於興邸。時黃河清，慶雲見，軫翼分。已而獻王薨，帝受敕嗣理國事。至是，年□有五矣。武宗無子，臨崩遺詔曰：「朕紹承祖宗丕業，□有七年。有孤先帝付托，惟在繼統得人，宗社生民有賴。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厚燂總，聰明仁孝，德器夙成，倫序當立。遵奉祖訓『兄終弟及』之文，告於宗廟，請於慈壽皇太后，與內外文武群臣合謀同辭。即日遣官迎取來京，嗣皇帝位。」時三月丙寅也。翼日丁卯，遣司禮監太監韋霽、壽寧侯張鶴齡、駙馬都尉崔元、大學士梁儲、禮部尚書毛澄，齎詔諭金符之安陸州。戊寅，霽等至興邸，帝迎詔國門外，至承運殿開讀。已，乃登座受符朝藩衛。

四月壬午，帝辭興獻王園寢。癸未，發安陸，辭帝母蔣妃，嗚咽涕泗。帝母曰：「吾兒此行，荷負重任，毋輕言。」帝曰：「謹受教。」比發安陸，帝以藩衛官校不隸有司，恐為沿途擾，特命從官駱安等嚴敕之，所過辭謝諸王供饋，屏絕有司珍獻，禁行殿毋過奢。

丁卯，禮部員外郎楊應魁上禮儀狀，請由東安門入，居文華殿。翼日，百官三上箋勸進，俟令旨俞允，擇日即位。大學士楊廷和命儀部郎中余才所擬也。

壬寅，車駕至良鄉，帝覽禮部狀，謂長史袁宗臯曰：「遺詔以吾嗣皇帝位，此狀云何？」

癸卯，至京師，止城外。廷和固請如禮部所具狀，帝不許。乃御行殿受箋，由大明門入，日中即位，以明年為嘉靖元年。凡正德間冒濫軍功將校，賁緣監織稅諸弊政，盡行釐革。赦死雜犯以下末減有差。

丙午，遣官往迎帝母興獻妃。

戊申，命禮官集議崇祀興獻王典禮。禮部尚書毛澄請於大學士楊廷和，廷和出漢定陶王、宋濮王事授之，曰：「此篇為據，異議者即奸諛當誅。」時有待對公文車舉人張璵者，為禮部侍郎王瓚同鄉士，詣瓚言：「帝入繼大統，非為人後，與漢哀、宋英不類。」瓚然之，宣言於眾。廷和謂瓚獨持異議，令言官列瓚他失，出為南京禮部侍郎，而以侍讀學士汪俊代之。尚書毛澄會公卿臺諫等官六□餘人上議：「漢成帝立定陶王為嗣，而以楚王孫後定陶，承其王祀，師丹以為得禮。今上入繼大統，宜以益王子崇仁主後興國。其崇號則襲宋英故事，以孝宗為考，興獻王及妃為皇叔父母。祭告上箋稱姪，署名。而令崇仁主考興獻王，叔益王。」帝覽曰：「父母可移易乎？其再議！」於是廷和及蔣冕、毛紀等復上言：「程頤《濮議》，最得禮義之正，皇上采而行之，可為萬世法。興獻祀事，今雖以崇仁主，異日仍以皇次子後興國，而改崇仁為親藩。天理人情，庶無兩失。」尚書澄、侍郎俊等六□餘人，亦復上議如廷和言。帝不聽，仍命博考典禮，以求至當。已而廷和復上言：「舜不追崇瞽瞍，漢世祖不追崇南頓君。皇上取法二君，斯聖德無累。」澄等七□餘人又上議：「武宗皇帝以神器授之陛下，有父道焉。特以昭穆既同，不可為世。孝廟而上，稱祖、曾、高，以次加稱，豈容異議！興獻王雖有罔極恩，斷不可以稱孝廟者稱之也。」因錄魏明帝詔文以上。留中不報。御史周宣、進士屈儒、侯廷訓亦各奏議如禮官指，帝終不從。

六月，敕修《武宗實錄》，仍命禮官集議追崇大禮。

七月，觀政進士張璵上《大禮疏》，曰：「朝議謂皇上入嗣大宗，宜稱孝宗皇帝為皇考，改稱興獻王為皇叔父，王妃為皇叔母者，不過拘執漢定陶王、宋濮王故事耳。夫漢哀、宋英皆預立為皇嗣，而養之於宮中，是明為人後者也。故師丹、司馬光之論，施於彼一時猶可。今武宗皇帝已嗣孝宗□有六年，比於崩殂，而廷臣遵祖訓，奉遺詔，迎取皇上，入繼大統。遺詔直曰：『興獻王長子倫序當立。』初未嘗明著為孝宗後，比之預立為嗣，養之宮中者，較然不同。夫興獻王往矣，稱之以皇叔父，鬼神固不能無疑也。今聖母之迎也，稱皇叔母，則當以君臣禮見，恐子無臣母之義。《禮》：『長子不得為人後。』況興獻王惟生皇上一人，利天下而為人後，恐子無自絕父母之義。故皇上為繼統武宗，而得尊崇其親則可；謂嗣孝宗，以自絕其親則不可。或以大統不可絕為說者，則將繼孝宗乎？繼武宗乎？夫統與嗣不同，非必父死子立也。漢文帝承惠帝之後，則弟繼；宣帝承昭帝之後，則以兄孫繼。若必強奪此父子之親，建彼父子之號，然後謂之繼統，則古當有稱高伯祖、皇伯考者，皆不得謂之統矣。臣竊謂今日之禮，宜別為興獻王立廟京師，使得隆尊親之孝，且使母以子貴，尊與父同。則興獻王不失其為父，聖母不失其為母矣。」疏入，上遣司禮監官送至內閣，諭曰：「此議實遵祖訓，據古禮，爾曹何得悞朕！」楊廷和曰：「書生焉知國體！」復持入，上熟覽之，喜曰：「此論一出，吾父子必終可完也。」

是日，帝御文華殿，召廷和、冕、紀入，諭曰：「至親莫若父母。」因授以手敕曰：「卿等所言俱有見第，朕罔極之恩，無由報耳。今尊父為興獻皇帝，母興獻皇后，祖母為康壽皇太后。」廷和退而上言曰：「皇上聖孝，出於天性。臣等雖愚，夫豈不知禮，謂所後者為父母而以其所生者為伯叔父母。蓋不惟降其服，而又異其名也。臣等不敢阿諛順旨。」仍封還手敕。於是給事中朱鳴陽、史于光等，御史王濬、盧瓊等復奏：「興獻王尊號，未蒙聖裁，大小之臣，皆疑陛下垂青張璵之說耳。陛下以興獻王長子，不得已入承大統，難拘『長子不得為人後』之說。璵乃謂統嗣不同，豈得謂會通之宜乎？又欲別廟興獻王於京師，此大不可。昔魯桓、僖宮災，孔子在陳聞火，曰：『其桓、僖乎？』以非正也。如廟興獻王於京師，在今日則有朱熹兩廟爭較之嫌，在他日則有魯僖躋閔之失。乞將張璵斥罰。」奏入，俱命禮部議。

八月，尚書毛澄等仍議：「給事中朱鳴陽、御史王濬等，皆欲皇上早從原議，蓋有見於天理人情之公斷，不容以私意為初政累也。御史盧瓊、給事中史于光歷數張璵建議之偏，若與仇者，豈得已哉！誠懼其上搖聖志，下起群疑，宜將張璵戒諭。」不聽。

九月，興獻王妃至通州。先是，禮部具議：「聖母至京，宜由東安門入。」帝不從。再議由大明左門入，復不從。帝斷議由中門入，謁見太廟。朝議嘩然，以婦人無謁廟禮，太廟非婦人宜入。張璵曰：「雖天子，必有母也，焉可由旁門入乎？古者婦三日廟見，孰謂無謁廟禮乎？九廟之禮后與焉，孰謂太廟非宜入乎？」上又命駕儀奉迎聖母，禮部請用王妃儀仗迓之，帝不從，命錦衣衛以母后駕儀往。又命所司製太后法服以待。至是，聖母至通州，聞朝廷欲考孝宗，恚曰：「安得以我子為人之子！」謂從官曰：「爾曹已極寵榮，獻王尊稱胡猶未定？」因留通州不入。帝聞之，涕泗不止，啟慈聖皇太后，願避位奉母歸，群臣惶懼。

冬□月，上諭內閣楊廷和、蔣冕、毛紀曰：「朕受祖宗鴻業，為天下君長，父興獻王獨生朕一人，既不得承緒，又不得微稱，朕於罔極之恩，何由得安！始終勞卿等委曲折中，俾朕得申孝情。」廷和上言：「聖諭令臣等委曲折中，以申孝情。切念大禮關係萬世綱常，四方觀聽，議之不可不詳，必上順天理，下合人情。祖宗列聖之心安，則皇上之心始安矣。」張璵乃復為《大禮或問》一帙，辨析統嗣之異及尊崇墓廟之說甚悉。吏部主事彭澤錄遺內閣及禮官，勸改前議，不從。璵乃齎至左順門上之，廷和令修撰楊維聰等阻之，不得。帝覽之，留中不下。廷和見勢不得已，乃草敕下禮部，曰：「聖母慈壽皇太后懿旨，以朕繼承大統，本生父興獻王宜稱興獻帝，母宜稱興獻后，憲廟貴妃邵氏稱皇太后。仰承慈命，不敢固違。」帝從之。廷和意假母后示，非廷議意也。

壬午，興獻后至自通州，由大明中門入，帝迎於闕內。朝議不謁太廟，生見奉先、奉慈二殿而已。兵部主事霍韜見張璵言欲用，亦上言：「禮官持議非是。」時同知馬時中、國子監諸生何淵、巡檢房濬，各上言如璵議。帝益為之心動矣。

甲午，楊廷和以追崇禮成，擬上慈壽皇后及武宗皇后尊號，帝因遣司禮監諭廷和曰：「邵太后、興獻帝、后亦各擬上尊號。」廷和等上言：「不可。宜俟明年大婚禮成，慶宮闈，加之可也。」

巡撫雲南都御史何孟春上言，以為興獻王不宜稱考。廷和覽疏，乃擢孟春吏部侍郎。給事中熊浹上言：「皇上貴為天子，聖父

聖母以諸王禮處之，安乎？臣以為當稱帝、后，而祀興獻於別廟。則大統之議、所生之恩兼盡矣。」乃出為按察司僉事。決，大學士費宏鄉人也。宏慮廷和疑已，故出之。

□二月，除張璫南京刑部主事。先是，帝下《大禮或問》於禮部，時楊一清家居，遣書吏部尚書喬宇曰：「張生此論：聖人不易，恐終當從之。」宇不聽。至是，廷和銜璫，授意吏部，除為南京主事。尚書石瑄語璫曰：「慎之！《大禮說》終當行也。」廷和寄語曰：「子不應南官，第靜處之，勿復為《大禮說》難我耳。」璫怏怏而去。

都御史林俊致仕家居，廷和寓書於俊，以定國是。俊上疏曰：「孔子謂『觀過知仁』。陛下大禮未協，過於孝故耳。司馬光有言：『秦、漢而下，入繼大統，或尊崇其所生，皆取譏當時，貽笑後世。』陛下純德，何忍襲之？」疏入，留中。廷和遂奏起林俊為工部尚書。俊力辭，不聽。庚寅，帝下御札，諭加興獻帝、后以「皇」字。廷和等上言：「漢宣帝繼孝昭，後追諡史皇孫、王夫人曰悼考、悼後而已，光武上繼元帝，巨鹿南頓君以上，立廟章陵而已，皆未嘗追尊。今日興獻帝、后之加，較之前代，尊稱已極。若加『皇』字，與慈壽、孝廟並。是忘所後而重本生，任私恩而棄大義，臣等不得辭其責，願罷歸。」吏部尚書喬宇等奏曰：「皇者，正統大義。若加『皇』字於本生之親，則與正統罔而無別。揆之天理則不合，驗之人心則不安，非所以重宗廟、正名分也。」上曰：「慈壽皇太后懿旨有諭：『今皇帝婚禮將行，其興獻帝宜加與皇號，母興獻皇太后。』朕不敢辭，爾群臣其承後命。」廷和等見不可爭，乃俱求罷歸。不報。禮部尚書毛澄，侍郎賈詠、汪俊等上言：「若帝、后之上有加，則正統之親無別。恐不可以告郊廟而布天下。內閣大臣直言規諫，宜賜諭旨。」帝不聽，仍曰：「宜遵懿旨，稱興獻皇帝、興獻皇太后。」於是給事中朱鳴陽等、御史程昌等、編修陳沂等百餘人各上言：「加稱非是。」因請斥璫。不聽。

世宗嘉靖元年春正月，郊祀甫畢，清寧宮小房災，楊廷和、蔣冕、毛紀、費宏上言：「火起風烈，此殆天意。況迫清寧後殿，豈興獻帝、后之加稱，祖宗神靈容有未悅乎？」給事中鄧繼曾上言：「五行火主禮。今日之禮，名紊言逆，陰極變災。臣雖愚，知為廢禮之應。」主事高尚賢、鄭佐相繼上言：「鬱攸之災，不於他宮，而於清寧之後；不在他日，而在郊祀之餘。變豈虛生，災有由召。」帝覽之心動，乃從廷和等議，稱孝宗為皇考，慈壽皇太后為聖母，興獻帝、后為本生父母，而「皇」字不復加矣。

巡撫湖廣都御史席書具疏曰：「邇者，廷議大臣，比之宋事。竊謂英宗入嗣，在袞衣臨御之日。皇上入繼，當宮車晏駕之後。比而同之，似或未安。故皇上嗣續大業，非繼孝宗之統，繼武宗之統也；非繼武宗之統，繼祖宗之統也。以皇上承繼武宗，仍為興獻王子，別立廟祀，張璫、霍輅之議，未為迂也。禮本人情，皇上尊為天子，慈聖將臨，設無尊稱，於情難已。故迫所生曰帝、后，上慰慈闈。今踰年改元，尊號未上，明詔未頒，毋乃擬議之未定乎？臣愚謂宜定號『皇考興獻帝』，別立廟於大內，每時祭太廟畢，仍祭以天子之禮。蓋別以廟祀，則大統正，而昭穆不紊；隆以殊稱，則至愛篤，而本支不淪。尊尊親親，並行不悖。至於慈聖，應稱曰皇母某后，不可以『興獻』字加之。」吏部員外郎方獻夫亦具疏曰：「陛下之繼二宗，當繼統而不繼嗣；興獻之異群廟，在稱帝而不稱宗。繼統者，天下之公，三王之道也；繼嗣者，一人之私，後世之事也。興獻之得稱帝者，以陛下為天子也；不得稱宗者，以實未嘗在位也。請宣示朝臣改議，佈告天下。稱孝宗曰皇伯，稱興獻帝曰皇考，別立廟祀之。夫然後合於人情，當乎名實。」二疏俱中沮，不果上。

三月，上孝宗太后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，武宗皇后曰莊肅皇后，聖祖母邵氏曰壽安皇太后，本生父曰興獻帝，母曰興國太后。先是，司禮監傳諭《興獻帝冊文》，朕宜稱子。廷和等上言：「不可。」復傳諭宜稱孝子。廷和等言：「冊文稱『長子』、『本生』，文情自明，請勉行正禮。」從之。遣官詣安陸，上興獻帝尊號。命司禮太監溫祥督禮儀，成國公朱輔上冊寶，禮部侍郎賈詠題神主。詠遵廷和指，題其主曰「興獻帝神主」，不稱考及叔，亦不敘子名。

冬□一月，壽安皇太后崩，楊廷和定為哭臨一日，喪服□三日而除，文移兩京，不以詔天下，禮官請素服御西角門。帝曰：「朕哀慕方切，豈忍遽從所請？」

□二月，上壽安皇太后尊諡孝惠皇太后，群臣奏：「壽安皇太后服制已滿，宜漸從吉典，御奉天門視事。」久之，乃允。仍命不鳴鐘鼓，不鳴鞭。

二年春二月，太常卿汪舉上言：「安陸廟宜用□二簋豆，如太廟儀。」從之。禮部請置奉祀官，又言：「樂舞未敢輕議。」帝命楊廷和集議之，禮部侍郎賈詠會公侯九卿等上言：「正統本生，義宜有間。八佾既用於太廟，安陸樂舞似當少殺，以避二統之嫌。」帝曰：「仍用八佾。」於是何孟春及給事中張翀、黃臣、劉最，御史唐僑儀、秦武等，南京給事中鄭慶雲各上言力爭。不報。

冬□一月，奉孝惠皇太后主於奉慈殿，遣官告安陸廟。南京刑部主事桂萼日與張璫討論古禮，其議符合。至是上言大禮，並獻席書、方獻夫《議草》，疏曰：「臣聞古者帝王事父孝，故事天明；事母孝，故事地察。未聞廢父子之倫，而能事天地、主百神者也。今禮官以皇上與為人後，而強附末世故事，滅武宗之統，奪興獻之宗。夫孝宗有武宗為子矣，可復為立後乎？武宗以神器授皇上矣，可不繼其統乎？今舉朝之臣，未聞有所規納者，何也？蓋自張璫建議，論者指為干進。故達禮之士，不敢遽言其非。切念皇上在興國太后之側，慨興獻帝弗祀三年矣。而臣子乃肆然自以為是，可乎？臣願皇上速發明詔，循名考實，稱孝宗曰皇伯考，興獻帝曰皇考，而別立廟於大內。興國太后曰聖母，武宗曰皇兄，則天下之為父子君臣者定。至於朝議之謬，有不足辨者。彼所執不過宋濮王議耳。臣按：宋臣范純仁告英宗曰：『陛下昨受仁宗詔，親許為仁宗子。至於封爵，悉用皇子故事，與人繼之主，事體不同。』則宋臣之論，亦自有別。今皇上奉祖訓入繼大統，果曾親承孝宗詔而為之子乎？則皇上非為人後，而為人繼之主明矣。然則考興獻帝、母興國太后，可以實鬼神俟百世者也。臣久欲上請，乃者復得見席書、方獻夫二臣之疏，以為皇上必為之惕然更改，有無待於臣之言者。至今未奉宸斷，豈皇上偶未詳覽耶？抑二臣將上而中止耶？臣故不敢愛死，再申其說，並錄二臣疏以聞。」疏奏，上曰：「此關係天理綱常，仍會文武群臣集議可否。」

三年春正月，楊廷和罷，禮部尚書汪俊請曰：「公去，誰與主者？」適主事侯廷訓據宗法為《大禮辨》，遍示群臣，俊得之，喜曰：「違斯議者，當斬也。」於是吏部尚書喬宇率九卿上言：「必以孝宗為考，而後大宗為不絕。」俊復會公侯卿佐及翰林臺諫官上言：「祖訓『兄終弟及』，以同產言也。皇上為武宗親弟，自宜考孝宗，母昭聖。前後章奏，惟張璫、霍輅、熊浹與桂萼議同。其他八□餘疏二百五□餘人，皆如部議。其當從違可知矣。」帝曰：「更參眾論議之。」給事中張翀等三□有二人，御史鄭本公等三□有一人，各抗章力論，以為當從眾議。上怒其朋言亂政，俱奪俸。修撰唐臯亦言：「陛下宜考所後以別正統，隆所生以備尊稱。」帝謂臯模稜持兩可，亦奪俸。於是汪俊等更議：「於興獻帝、興國太后止各加一『皇』字，以備尊稱。」不報。是時楚王榮誠以儀賓沈寶疏上，代府長史李錫、南京都察院經歷黃綰、錦衣衛千戶聶能遷各上疏議，其言與璫議合，帝益心動。乃命取督賑侍郎席書，南京刑部主事桂萼、張璫詣京集議。時霍輅居中，亦並召之。

興國太后千秋節。命婦各上箋覲賀，宴賓倍常。是月晦日，昭聖皇太后聖旦。先期有旨，命婦免入朝賀。朱淞、馬鳴衡上言：「暫免朝賀，在尋常固可。然當議禮紛更之時，正人心勿惶之際，忽傳報罷，安得無疑？竊謂此意若出太后，其間必有因事拂抑之懷，往時存歿之感；若出自聖意，則母子至情，有隆無已。豈可以聖旦嘉節，而輟此盛禮哉？」疏入，帝怒，命逮訊。侍郎何孟春論救，不報。已而陳逅、李本，刑部員外郎林惟聰各抗言：「馬鳴衡、朱淞不知太后懿旨，輒有論列。原其本心，以為議禮之初，太后輒不受朝。人將謂陛下之心有所偏主。而奸讒之流，或從而乘間獻媚，其禍有不可言爾。今乃下之詔獄，加以嚴刑。天下聞之，將謂陛下以宮闈之故，罪及言官。本生、正統之義，不能無所軒輊。而忠臣義士且將杜口結舌，不敢復議天下事矣。」帝怒其煩擾，並逮繫考訊。大理卿鄭岳論救。不報。

三月，奉興獻帝為「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」，興國太后為「本生母章聖皇太后」。初，帝召張璫等，都御史吳廷舉恐璫至，不變初說。請教諸生及南京大臣及耆德舊臣，各陳所見，以備采擇。璫、萼乃復上疏，申明統嗣之辨。璫且曰：「今之加稱，不在皇

與不皇，實在考與不考。若徒爭一『皇』字，則執政必姑以此塞今日之議。臣恐天下知義禮者，仍必議之不已也。」帝嘉納之。是日，帝御平臺，召冕、紀、宏諭加尊號及議建室，冕對曰：「臣等願陛下為堯、舜，不願為漢哀。」帝曰：「堯、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」冕等不能對。乃命草詔加上尊號，給事中張紳等、御史朱實昌等交章力諫，帝切責之。敕禮部曰：「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特加尊號為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。」又敕曰：「本生父興獻帝、本生母興國太后今加稱為『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』、『本生母章聖皇太后』。」又曰：「朕本生父母，已有尊稱，仍於奉先殿側別立一室，盡朕追慕之情。」禮部尚書汪俊上議曰：「皇上入奉大宗，不得祭小宗。為本生父立廟大內，從古所無。惟漢哀帝嘗為共王立廟京師，師丹以為不可。請於安陸廟增飾為獻皇帝百世不遷之廟，俟他襲封興王子孫，世世奉享。陛下歲時遣官祭祀，亦足以伸至情矣。」上曰：「朕奉太廟，豈敢間越，與漢哀帝不同，務協公論，以伸至情。」吏部尚書喬宇等復奏曰：「皇上聖睿，於宗法大小，必洞然無疑。故曰建室，以避立廟之名也。於奉先殿側，以避大內之名也。推此，則專於大宗，必降於小宗。安陸祭祀，無庸改議矣。」時湛若水、石瑤、張紳、任洛、汪舉等皆具奏。不聽。於是汪俊求去，上切責，罷之。

戶部侍郎胡瓚等上言：「大禮已定，席書督賑江、淮，實關民命，不必徵取來京。」上從之。並止璫等勿來。時璫、萼已抵鳳陽矣。見邸報敕加尊號，乃復上疏，極論兩考之非。且曰：「臣知『本生』二字，決非皇上之心所自裁定，特出禮官之陰術。皇上不察，以為親之之辭也。不知禮官正以此二字為外之之辭也。必亟去二字，繼統之義始明，而人心信從矣。」疏入，上命復召來京。蔣冕言於帝前，曰：「二人若來，必撲殺之。」帝不問，而遣人趨使速來。遂降中旨，以書為禮部尚書。給事中安磐等上言：「大禮之失，自霍韜、張璫欲考本生，而邪說始起。自桂萼進席書、方獻夫之論，而邪說益張。乞寢書新命，治萼等奸罪。」張漢卿等亦上言：「書督賑乖方，煮粥誤民，致死生民數萬，宜正國法，以快人心。」南京給事中黃仁山等亦上言：「書巧詐邪佞，私蓄議藁而不自進，陰托桂萼代奏干寵。而璫、萼每造書所，必在暮夜，其為陰類儉人無疑。乞加罷斥，召還汪俊。」南道御史田麟等亦上言：「汪俊、席書邪正相反，進退失宜。且祖制上卿俱推舉簡用，今何取於書而出自內降耶？乞同璫、萼並黜，以避賢路。」俱不報。

禮部侍郎吳一鵬等會侯、伯、卿貳、翰林、臺、省，力言建室之非，且曰：「臣等遵祖訓、本禮經，守師丹、程頤之論，以悟主心。姑停建室，仍廟安陸，歲時遣官奉祭。俟異日子孫眾多，襲封興王，世世承享。」帝曰：「朕承天命，祇奉宗祀，孝養聖母。皇考陵園，遠在安陸，卿等安乎？今黨同執奏，敗父子之倫，傷君臣之義。欺朕冲年，眇忽綱常。其奉先殿西室，亟行修飾，盡朕歲時急切之情。」於是修撰呂柟、編修鄒守益俱上疏爭之。帝怒，俱逮赴鎮撫司訊。給事中張紳、章僑，御史張鵬翰等交章論救。不報。已而獄具，謫柟解州判官，守益廣德州判官。

命內閣擬撰聖母昭聖皇太后與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冊文，帝遣司禮官傳諭，欲於昭聖冊內稱嗣皇帝，獻皇帝冊內稱孝長子。章聖冊內加稱聖母，自稱長子。蔣冕等力言不可，仍以原文封進。帝覽之，遂於獻皇帝冊內加一「孝」字，章聖冊內欲去「本生母」三字。冕等復上言：「此字惟宗廟祝文用之，今稱長子，已盡孝情。又加此字，有干正統。且『本生母』三字，係敕諭擬定，亦難輕去。」仍封還。御批乃依原文，止稱長子，章聖冊內加一「聖」字。

帝御奉天殿受賀，布詔天下，詔曰：「朕躬膺天命，嗣承兄武宗毅皇帝大統，祇奉宗祀。惟我皇孝宗敬皇帝神謨聖政，是繼是行。仰惟聖母昭聖慈壽皇太后擁翊之功，莫罄名言。本生父母興獻帝、興國太后鞠育之恩，罔殫報稱。尊稱未極，恒用歉然。恭奉冊寶，加上聖母尊號曰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，興國太后曰『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』。義專隆於正統，禮兼盡夫至情。」是時張璫至東昌，讀詔書歎曰：「執政忍為此欺乎？兩考並稱，綱常紊矣。」蔣冕求罷歸，帝曰：「朕方倚任，共圖治理。建室禮儀，朕自裁定。」既而冕上言：「皇上恭詣仁壽宮，加上尊號，聖母昭聖皇太后遽有懿旨，免命婦入賀，其故非臣等所知。又命書為禮部尚書，璫、萼復取來京，聖意所向，中外不能無疑。宜追寢前命。」不報。冕遂移疾乞去，帝從之。御史王泮等疏留不報。

五月，以奉先殿西室為觀德殿，欲安獻皇帝主也。禮部侍郎吳一鵬、朱希周，郎中江必東，員外郎翁磐，主事彭黯等上言：「獻皇帝主在安陸廟中，神靈攸依。奉先殿西室，宜設神位，以便時享，如奉慈殿之儀。」不報。遣司禮監太監賴義、京山侯崔元、侍郎吳一鵬之安陸，改題神主，奉上冊寶，尊號曰「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」，迎如京師。一鵬等復上言：「歷考前代，無自寢園迎入大內者。況安陸乃啟封之地，獻皇帝神主不宜輕動。惟永祀安陸，則本生之情盡，而正統之義得。」不報。

霍韜將赴召，復上言力辨二統之非。而席書在鳳陽，亦上《大禮考議》，言：「諸臣講學不明，固執私意。」且曰：「斯禮也，廷臣耆舊，自有知者，不敢犯眾。而璫、萼等感激不平，力犯群議，舉朝疾之如仇，甚可畏也。臣途窮矣，尚言此者，九廟神靈使之言耳。」

六月，璫、萼至京，復同上疏條七事，極論兩考之非，以伯孝宗而考興獻為正。俱留中不下。鴻臚寺少卿胡侍上言：「唐睿宗不當兄中宗，宋太宗不當兄藝祖。不當稱兄，則不當稱伯明矣。」帝怒其狂率，出侍為潞州判官。初，張璫、桂萼至京師，廷臣欲捶擊之，無一人與通，璫、萼稱疾不出。數日後，退朝班，恐有伺者，出東華門走入武定侯郭勳家。勳喜，約為內助。臺諫官交章攻擊，以為當與席書並正其罪。章□餘上，俱報聞。給事中張紳取群臣彈章奏發刑部，令擬璫等罪。尚書趙鑒私語紳曰：「若得俞旨，便撲殺之。」帝廉知之，遂降中旨，命桂萼、張璫為翰林學士，方獻夫為侍講學士，切責紳、鑒，罪之。璫、萼、獻夫各上疏辭，不允。吏部尚書喬宇上言：「萼等偏執異說，搖動人心，願賜罷黜。」帝怒，切責之。宇遂求去，從之。修撰楊慎，廷和子也。率同官姚淶，編修許成名、崔桐，檢討邊憲、金臯等上言：「君子小人不並立，正論邪說不並行。臣等所執者，程頤、朱熹之緒也；萼等所言者，冷棄、段猶之餘也。學術不同，議論亦異，臣等恥與萼等同列。」上罷其俸。給事中李學曾等、御史吉棠等亦爭之，俱下獄外補。已而南京尚書楊旦、顏頤壽、沈文魁、李克嗣、崔奎奎及侍郎陳鳳梧，都御史鄒文盛、伍文定等復以為言。俱切責之。員外郎薛蕙著《為人後解》，以駁璫、萼之議，略曰：「《禮》：『立後者，重大宗也。適子不為後，輕小宗也。』『為人後者為之子。』言雖出《公羊》，實與《儀禮》相表裡。既為之子，則當稱父矣，而可仍曰伯、叔父乎？」帝覽之怒，逮繫詔獄。已而釋之。

秋七月，璫、萼既拜新命，復列□三事以上：「一曰三代以前無立後之禮，二曰祖訓亦無立後，三曰孔子射於矍圃，斥為人後者，四曰武宗遺詔不言繼嗣，五曰禮經本生父母，六曰祖訓姪稱天子為伯、叔父，七曰漢宣帝、光武俱為其父立皇考廟，八曰朱熹嘗論定陶事為壞禮，九曰古者遷國載主，□曰祖訓皇后治內，外事無得干預，□一曰皇上失行壽安皇太后三年喪，□二曰新頒詔令決宜重改，□三曰臺諫連名上疏，勢有所迫。」皆條列禮官欺罔之罪。疏入，留中。何孟春為論條辨，帝切責之。璫、萼復辭職，不許，乃就官。帝采其議，屢遣司禮監官至閣諭毛紀等，去冊文「本生」字。紀等力言不可。亡何，帝御平臺，召紀等責之曰：「此禮當速改。爾輩無君，欲使朕亦無父乎？」紀等惶怖退。召百官至左順門，敕曰：「本生聖母章聖皇太后，今更定尊號曰『聖母章聖皇太后』，後四日，恭上冊寶。」何孟春退，草疏達旦，語禮部侍郎朱希周曰：「此禮復更，禮官尤當爭之。」於是希周率郎中余才、江必東等上言：「皇上考孝宗、母昭聖，已越三年。今更定之論，忽從中出，則明詔為虛文，不足取信於天下。」孟春與尚書秦金、學士豐熙等及翰林、寺、部、臺諫諸臣，各上言力爭「本生」二字不宜削。章□三上，俱留中不報。

戊寅，帝朝罷，齊居文華殿，金獻民、徐文華倡言曰：「諸疏留中，必改孝宗為伯考，則太廟無考，正統有間矣。」何孟春曰：「憲宗朝尚書姚夔率百官伏哭文華門，爭慈懿皇太后葬禮，憲宗從之，此國朝故事也。」楊慎曰：「國家養士百五□年，仗節死義，正在今日。」王元正、張紳等遂遮留群臣於金水橋南，曰：「萬世瞻仰，在此一舉。今日有不力爭者，共擊之！」何孟春、金獻民、徐文華復相號召。於是秦金、趙鑒、趙璜、俞琳、朱希周、劉玉、王時中、張潤、汪舉、潘希曾、張九敘、吳琪、張瓚、陳霽、張縉、蘇民、余瓚、張仲賢、葛檜、袁宗儒凡二□有三人，賈詠、豐熙、張璧、舒芬、楊維聰、姚淶、張衍慶、許成名、劉棟、張潮、崔桐、葉桂章、王三錫、余承勳、陸欽、王相、應良、金臯、林時、王思凡二□人，謝蕢、毛玉、曹懷、張嵩、王瑄、

張翥、鄭一鵬、黃重、李錫、趙漢、陳時明、鄭自璧、裴紹宗、韓楷、黃臣、胡炳凡□有六人，余翱、葉奇、鄭本公、楊樞、劉穎、祁杲、杜民表、楊瑞、張英、劉謙亨、許中、陳克宅、譚纘、劉翀、張錄、郭希愈、蕭一中、張恂、倪宗岳、王璜、沈教、鍾卿密、胡瓊、張濂、何鼇、張曰韜、藍田、張鵬翰、林有孚凡三□有九人，余寬、党承志、劉天民、馬理、徐一鳴、劉勳、應大猷、李舜臣、馬冕、彭澤、張鷟、洪伊凡□有二人，黃待顯、唐升、賈繼之、楊易、楊淮、胡宗明、栗登、党以平、何巖、馬朝卿、申良、鄭漳、顧可久、婁志德、徐嵩、張庠、高奎、安璽、王尚志、朱藻、黃一道、陳儒、陳廷鸞、高登、程旦、尹嗣忠、郭日休、李錄、周詔、戴亢、繆宗周、丘其仁、祖珺、張希尹、金中夫、丁律凡三□有六人，余才、汪必東、張璉、張懷、翁磐、李文中、張濬、張鏜、豐坊、仵瑜、丁汝夔、臧應奎凡□有二人，陶滋、賀縉、姚汝臯、劉淑相、萬潮、劉漳、楊儀、王德明、汪濤、黃加賓、李春芳、盧襄、華輪、鄭曉、劉一正、郭持平、余禎、陳賁、李可登、劉從學凡二□人，相世芳、張崧、詹潮、胡璉、范祿、陳力、張大輪、葉應駿、白轍、許路、戴欽、張儉、劉士奇、祁敫、趙廷松、熊宇、何鼇、楊濂、劉仕、蕭樟、顧鐸、王國光、汪嘉會、殷承敘、陸銓、錢鐸、方一蘭凡二□有七人，趙璠、葉寬、張子衷、汪登、劉璣、江珊、金廷瑞、范鏊、龐淳、伍餘福、張鳳來、張羽、車純、蔣珙、鄭鑑凡□有五人，毋德純、蔣同仁、王璋、劉道、陳大綱、鍾雲瑞、王光濟、張徽、王天民、鄭重、杜鸞凡□有一人，俱赴左順門跪伏，有大呼高皇帝、孝宗皇帝者。帝聞之，命司禮監諭退，不去。金獻民曰：「輔臣尤宜力爭。」朱希周乃詣內閣告毛紀，紀與石瑄遂赴左順門跪伏。上復遣司禮太監諭之退，群臣仍伏不起，自辰迨午。帝怒，命司禮監錄諸姓名，收繫諸為首者豐熙、張翀、余寬、黃待顯、陶滋、相世芳、毋德純等八人於獄。楊慎、王元正乃撼門大哭，一時群臣皆哭，聲震闕廷。上大怒，遂命逮繫馬理等凡一百三□有四人於獄。何孟春等二□有一人，洪伊等六□有五人，姑令待罪。

己卯，上聖母章聖皇太后冊寶。

庚辰，錦衣衛以在繫官上請，初逮繫時有奔匿者。至是，悉追繫之。並待罪者，總二百有二□人。上責之，命拷訊豐熙等八人編伍，其餘四品以上者俱奪俸，五品以下者杖之。於是編修王相等一百八□餘人各杖有差，王相與王思、裴紹宗、毛玉、胡瓊、張曰韜、楊淮、胡璉、張燦、申良、臧應奎、仵瑜、余禎、安璽、殷承敘、李可登等□有七人俱病創，先後卒。

恭穆獻皇帝主至自安陸，帝迎於闕內，奉謁奉先、奉慈二殿。已乃奉於觀德殿，上冊寶，尊號曰「皇考恭穆獻皇帝」，不復言「本生」。是日，復趨席書來京。南京祭酒崔銑以災異陳言：「議禮一事，或擯斥，或下獄，非聖朝美事。」上不悅，令致仕。而陳洸先為給事中，言事忤旨，出為按察司僉事。至是，上言曰：「陛下察幾致決，毅然去『本生』二字，有人心者，咸謂始全父子之恩，無不感泣。乞罷喬宇、夏良勝以息邪說，復史道、于桂、曹嘉以作正氣。」帝悅，復以洸為給事中。逮繫修撰楊慎，編修王元正，給事中劉濟、安磐、張漢卿，御史張原、王時柯於詔獄，復撲之。謫楊慎、王元正、劉濟戍邊。何孟春調南京工部。毛紀罷。

南寧伯毛良上言：「楊廷和要定策功，沮撓大禮，使陛下失天倫之正，廢追崇之典。」千戶聶能遷、百戶陳紀、教諭王玠、錄事錢子威，各論奏議禮差謬，更正得宜。俱留中不報。

八月，席書至京。以孝宗考名未正，悉發諸議留中者，命禮部集議。鄭岳、徐文華仍力言：「孝宗祝享、昭聖冊寶，尊奉已久，不宜輕改。」帝切責之。胡世寧時居憂里中，亦上言與璉等合。帝嘉之。

九月，改稱孝宗敬皇帝為皇伯考，昭聖皇太后為皇伯母。初集議時，汪偉、鄭岳、徐文華等猶與璉等力辨可否，武定侯郭勣遽曰：「祖訓如是，古禮如是，璉等言當。」《書》曰：『人臣事君，當將順其美。』於是書、萼、璉及獻夫會公鶴齡、侯勳、鸞等六□有四人上言：「三代之法，父死子繼，兄終弟及，人無二本。孝宗伯也，宜稱曰皇伯考。昭聖伯母也，宜稱曰皇伯母。獻皇帝主，別立禰廟，不入太廟。尊尊親親，兩不悖矣。」議上，從之。乃改稱孝宗為皇伯考，昭聖為皇伯母。祭告天地宗廟，布詔天下。安陸松陵，帝既改名顯陵等諸陵矣。及大禮既定，百戶隨全請改遷顯陵。下工部議。尚書趙璜等上言：「太祖不遷皇陵，太宗不遷孝陵，願以為法。」帝命禮臣會多官集議，尚書席書等會公、侯、九卿諸廷臣上言：「乞治全罪。」帝曰：「先陵遠在安陸，朕瞻仰哀切，其再議之。」書與璉、萼等復上言：「舉大事當順人心。今多官皆曰：『帝魄不可輕動，地靈不可輕泄。』臣等敢不盡言。」帝乃罷議，命顯陵祭如七陵。

□二月，評事韋商臣上言：「臣以廷平庶獄為職。臣自今年七月授官以來，見以大禮伏闕，觸犯聖怒，大臣改任者，何孟春一人；編戍者，學士豐熙等八人；決杖死者，編修王思等□有七人；以忤使臣而逮繫者，副使劉秉鑒、知府羅玉等若干人；以織造抗使臣逮繫者，布政使馬卿、知府查仲道等若干人；以失儀下獄者，御史葉奇、主事蔡乾等五人；以京堂官為所屬訐奏下獄者，御史任洛、副使任忠等二人。此皆國家大獄，上干天象，下駭民俗，所關甚巨者也。臣不敢愛死，惟陛下大奮明斷，將諸臣錄復其官，及其子孫，庶不失欽恤之意。」疏入，調外。巡撫江西都御史陳洪謨亦言之，留中不報。

四年春三月，詔修《獻皇帝實錄》。

夏四月，光祿寺丞何淵請立世室，崇祀皇考於太廟。帝命禮部集議，尚書席書等上議：「《王制》：『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。』周以文、武有大功德，乃立世室與后稷廟，皆百世不遷。我太祖立四親廟，德祖居北，後改同堂異室。議祧則以太祖擬文世室，太宗擬武世室。今獻皇帝以藩王追崇帝號，何淵乃欲比之太祖、太宗，立世室於太廟，甚無據。」不報。張璉、桂萼俱言不可。璉曰：「臣與廷臣抗論之初，即曰：『當改為獻皇帝，立廟京師。』」又曰：『別立禰廟，不干正統。』此非臣一人之私，天下萬世之公議也。今淵乃以獻皇帝為自出之帝，比周文、武，不經甚矣。上干九廟之威監，下駭四海之人心，臣不敢不為皇上言之。昔漢哀帝尊定陶共王為共皇，立廟京師，比孝元帝，至今非之。今淵請入獻皇帝於太廟，不知序於武宗之上與？武宗之下與？昔人謂孝子之心無窮，分則有限。得為而不為與不得為而為之，均為不孝。別立禰廟，禮之得為者也。此臣昧死勸皇上為之；入於太廟，禮之不得為者也。此臣昧死勸皇上勿為。」席書會群臣復上議爭之。大學士費宏、石瑄、賈詠，尚書廖紀、秦金及九卿、臺諫官，各上疏力爭，俱不報。璉、萼乃謂書曰：「觀德殿規制未備，宜聖心未慊也。須別立廟，不干太廟。尊尊親親，並行不悖。」書等遂上議：「宜於皇城內擇地，別立禰廟，不與太廟並列，祭用次日。尊尊親親，庶為兩全。」從之。

六月，作世廟。初，席書上《廟議》有曰：「親盡之期，與孝廟同。」帝問其故，書對曰：「我朝德祖比后稷，太祖、太宗比文、武，皆百世不遷。懿祖以下，隨世而祧。獻皇帝與孝宗同世，親盡同祧。」帝曰：「別廟不與祖宗序列，他日奉祧，藏於何所？何以伸朕世享之情？其再議之。」書上言：「宜藏主寢殿，歲暮出祭，如太廟議。」帝曰：「皇考生朕一人，入繼大統。今特立廟，世世不遷，伸朕孝思。」乃命工部相地，於太廟左環碧殿旁立廟。前殿後寢，一如太廟，而微殺其制。路由闕左門入。已而命定廟名曰世廟。禮科給事中楊言等上疏，乞罷世室，略曰：「祖宗身有天下，大宗也，君也。獻皇帝舊為藩臣，小宗也，臣也。以臣並君，亂天下大分。以小宗並大宗，干天下大統，無一可者。」不聽。

□二月，席書上《大禮集議》，帝命頒賜藩府及中外群臣，仍令各省刊布以傳。

五年夏六月，《獻皇帝實錄》成。

秋七月，帝以觀德殿在奉慈殿後，地勢迫隘，欲改建於奉先殿左。工部尚書趙璜言：「移觀德殿於奉先殿左，必與奉慈殿對峙。孝肅皇太后，獻皇帝之祖母，孝惠皇太后，又聖母也。廟出其左，恐神靈有所不安。」席書亦言：「世廟之建，民勞踰年。今甫告成，力亦當節。」帝復諭大學士費宏等曰：「遷觀德殿與奉慈殿無預，卿等勿蹈前日之誤。」宏等乃乞敕禮、工二部卜日營度，給事中張嵩、衛道，御史郭希愈、陳察等各上言：「災異非常，乞仍舊以寬民力。」不報。

丁丑，世廟成，帝自觀德殿奉獻皇帝主於世廟。復自武英殿迎獻皇帝神位於觀德殿。禮成，群臣表賀，撰《世廟樂章》。

九月，帝奉章聖皇太后謁見世廟。先是，帝諭輔臣曰：「聖母欲謁世廟，卿謂何如？」費宏、楊一清曰：「國初禮制，皇后謁

太廟。永樂時，改謁奉先殿，無至太廟者。」帝以問璫、萼，對曰：「唐《開元禮》有皇后廟見之儀。國初，皇后謁太廟，內外命婦陪侍。永樂止謁奉先。皆當時禮官失考，非祖制也。皇太后中宮，宜先見太廟，以補前禮之闕；次謁世廟，以成今禮之全。」宏、一清曰：「璫、萼所引《開元禮》，不可為法。國初禮文未定，二臣欲復廟見，是彰祖宗之闕也，不可。」席書、劉龍曰：「高皇帝准古廟見禮，為大婚冊後之制，未及施行。復定冊後，止謁奉先殿。璫、萼所引，俱大婚禮。今世廟告成，是大祭禮，不可附會。章聖皇太后宜於奉主之後，祇謁觀德殿，則祖宗法守之益堅矣。」璫、萼曰：「周天子宗廟之祭，王服袞冕而入，立東序；後服副褱而入，立西序。九獻各四拜，是天子與後共承宗廟也。皇上毅然舉行，以復古禮，未為不可。」因自具儀以上，席書等不能難。大學士石瑄上言：「祖宗家法，凡后妃入宮，未有無故復出者。太廟尊嚴，乃天子對越之所，非時享祫祭，亦未經出入，而況后妃乎？漢、唐之季，事不師古，女禍時作，其患不可勝言，可不慮哉！」帝怒，切責之。席書等乃上請「聖母謁廟，必得上同行，以主斯禮」。從之。

禮部議：「祭世廟用太廟次日。」太常寺謂：「時享太廟及觀德殿，先三日齋戒，先一日視牲。今祭用次日，則齋戒、視牲日各不同。且歲暮之際，難於次日舉行。」禮部復請「歲暮權與太廟同日」。帝曰：「俱用同日次第舉行。」

六年春正月，諭修《典禮全書》。張璫纂《要略》二卷以進，上言：「此禮之失，非今日也，自漢、宋諸君失之；此禮之爭，非今日也，自漢、宋諸臣爭之。故皇上之改，改漢、宋諸君也；臣等之爭，爭漢、宋諸臣也。昔唐有《開元禮》，宋有《開寶禮》，所載皆儀文制度而已。今宜如《通鑑凡例》，以年月日為綱。事關大禮者必書，備載聖裁。乃輯為《要略》以獻。」帝命付史館纂述。

費宏等定議世廟樂舞，止用文舞隨堂。何淵上言：「世廟樂舞未備。」下禮部集議，侍郎劉龍等議：「宜仍舊。」帝諭輔臣再議，大學士楊一清、賈詠、翟鑒上言：「漢高帝以武功定天下，故奏武德文治舞。惠、文二帝不尚武功，故止用文治昭德。世廟止用文舞，亦此意也，不為缺典。」張璫獨上言：「《王制》有曰：『祭用生者。』皇上身為天子，尊獻皇為天子父，宜以天子禮樂祀之，缺一不可。且天子八份，為人六□有四；諸侯六份，為人三□有六。國朝太廟文武份各八，計百有二□八人。王國宗廟，文武份各六，計七□有二人。獻皇在藩時，固用七□有二人，今乃六□有四，可乎？以天子父不得享天子禮樂，何以式四方、法萬世？」帝從之。

七年夏六月，《明倫大典》成，加張璫少傅兼太子太傅、吏部尚書、謹身殿大學士。追奪議禮諸臣官，敕曰：「大學士楊廷和謬主《濮議》。尚書毛澄不能執經據禮。蔣冕、毛紀轉相附和。林俊著論迎合。喬宇為六卿之首，乃與九卿等官，交章妄執。汪俊繼為禮部，仍主邪議。吏部郎中夏良勝，脅持庶官，望遂邪志。何孟春以侍郎掌吏部，鼓舞朝臣，伏闕喧呼。朕不欲已甚，姑從輕處：楊廷和為罪之魁，以定策國老自居，門生天子視朕，法當戮市，特寬宥削籍為民。毛澄、林俊俱已病故，各奪其生前官職。蔣冕、毛紀、喬宇、汪俊俱已致仕，各奪職閒住。何孟春情犯特重，夏良勝釀禍獨深，俱發原籍為民。其餘兩京翰林、科、道部屬，大小衙門各官，附名人奏，或被代人代署而已不與聞者，俱從寬不究。其先已正法典或編戍為民者不問。爾禮部揭示承天門下，俾在外者咸自警省。」

秋七月，加上皇考、聖母尊號，皇考為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，聖母為章聖慈仁皇太后。詔告天下。

八年□月朔，日食。刑部員外郎邵經邦上言：「《詩》□月之交，刺無良也。意者陛下以議禮之故，亟用張璫。皇父專權，致召天變，則所議者不為公禮矣。可守也，亦可變也；可成也，亦可毀也。」疏入，帝怒其疏末有引用茅焦語，謫鎮海衛，與楊慎等永遠不宥。死戍所。

□五年冬□月，更世廟為獻皇帝廟。帝諭禮部尚書夏言曰：「朕思皇考廟名，似大不安。太宗百世不遷，故名世室。恐皇考亦敦讓太宗，宜別擬議。且『世』字，來者或用作宗號，今施於皇考，徒擁虛名。可會郭勳、李時議之。」既而又諭曰：「皇考廟止稱獻皇帝廟，庶別宗稱，以見推尊之意。」於是夏言上言：「禮惟有功德者，別立廟祀，百世不遷，名之曰『世』，周之文、武，世室是也。皇考獻皇帝雖篤生皇上，比跡契、稷。而前有文皇，既稱太宗，義當尊讓；後有聖帝，必為世宗，理宜虛俟。今欽定獻皇帝廟，庶幾明祀正，而公議定。」帝從之，命以所議付史館。

□二月，九廟成，獻皇帝廟止修時祀，以避豐禰之嫌。

□七年五月，議集明堂秋饗禮。先是，皇考獻皇帝止舉時祀，不祀太廟。於是揚州府同知致仕豐坊上言：「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。宜建明堂，尊皇考為宗，以配上帝。又天下郡邑，宜各立明堂，歲時祝拜君上，以尊朝廷。勿寄位釋宮，褻體統。」下禮部議。坊，熙子也。尚書嚴嵩上言：「諸儒論禮不一。臣惟明堂、圜丘皆以事天地。今大祀殿在圜丘之北，正應古之方位。明堂秋饗之禮，即此可行，不必更建。至於侑饗之禮，《傳》以為萬物成形於秋，故秋祀明堂，以父配之。自漢武治唐、宋諸君，莫不皆然，主親親也。至於錢公輔、司馬光、孫抃、程、朱諸賢所論，主祖宗之功德。今以功德則宜配文皇；以親則宜配獻皇。第揆以嚴父之旨，以皇考而不得配，陛下庸有所弗寧矣。至於稱宗之禮，則未有帝宗而不祔太廟者。臣不敢妄議，以負陛下，惟聖明裁擇。」帝以示夏言，言不敢議。帝曰：「明堂秋饗，宜於奉天殿行之，其配享皇考稱宗，不為過情，何在為不宜也。」復命集議。戶部侍郎唐胄疏爭之，曰：「三代之禮，莫備於周。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帝。未聞成王以嚴父之故，廢文王配天之祭，移於武王也。皇上嗣統之初，廷臣執為人後之說，於是力正大倫者，惟張孚敬、席書諸臣。及何淵有建廟之議，陛下嘉答諸臣，亦云：『朕奉天法祖，豈敢有干太廟！』顧今日乃惑於豐坊耶？臣謂明堂之禮，誠不可廢。惟當奉大宗配，於禮為宜。若獻皇帝得聖人為之子，不待稱宗獻考，而專廟之享，百世不遷矣。」疏入，上大怒，下胄錦衣獄，出為民。尚書嵩乃上言：「考秋饗成物之旨，嚴父配天之文，皇考侑饗，允合周道。」帝嘉納之。

秋七月，議祔皇考於太廟。初，帝因嚴嵩請，既奪禮部議，又諭嵩曰：「太宗靖難，功與開創同，當稱祖以別之。」嵩遂上議曰：「古者父子異昭穆，兄弟同世次。殷有四君一世而同廟，不係父子故也。晉則□一室而六世，唐則□一室而九世。宋真宗詔議太廟禮，學士宋湜議以太祖、太宗合祭同位。其後禘祫圖，又以太祖、太宗同居昭位，皆古事之可據者。皇考親孝宗弟，臣謂宜奉皇考於孝宗之廟。我太祖即位，仁祖雖自布衣，必享天子之祀。皇考顧獨闕焉，聖心必有所不安。」又曰：「古禮：宗，無定數；祖，非有功者不得稱。漢世稱祖者二：高祖，世祖。光武再造漢室，故無二祖之嫌。我文皇定鼎持危，功莫大焉。尊稱為祖，聖見允宜。」嵩奏出，群臣翕然無異議。時張孚敬死已六年矣。

九月辛巳，奉太宗文皇帝為成祖，皇考獻皇帝為睿宗。癸未，祔皇考於太廟。

辛卯，大饗上帝於玄極殿，奉睿宗配享。

二□年夏四月辛酉，九廟災。時久暘不雨，是日初昏，陰雨驟至，大雷雹以風。忽震火起仁廟，烈風噓之。須臾，毀其主，延及成祖主，亦毀，遂及太祖昭穆群廟，惟獻廟獨存。

二□四年秋七月，太廟成，布詔天下。

穆宗隆慶元年春三月，禮科左給事中王治上言：「獻皇帝入廟稱宗，在今日猶有當議者。蓋獻皇雖貴為天子之父，實未嘗南面臨天下，而今乃與祖宗諸宗、諸帝並列；雖親為武宗之叔父，然嘗北面武宗，而今乃設位於武宗之右。揆之古典，終為未合。故先帝於獻皇帝祔廟之後，世廟之享，猶不忘設。是先帝之心，亦自有不安者。臣以為獻皇祔太廟，千萬歲後，不免遞遷；若專祀世廟，則億萬世不改。惟陛下下廷臣議求至當，以妥獻皇之靈，以光先帝大孝。」章下所司，格不行。

谷應泰曰：

孝宗仁聖，麟趾不蕃。武廟盤游，前星失耀。再世衰微，古今至變也。當是時，重繼嗣者私恩，重承統者大義。而世宗以臣紹君，以弟承兄。數天臣民，誰忍孝宗之嗣一傳卒斬者？既已斬焉，則忠臣義士不能復續，求其同氣之近者立之，統在嗣亦在矣。所

以武宗遺詔，不敢子視世廟也。既已兄稱武廟，因欲並考孝宗，則孝以無孫反因得子，於義為誣；稱子逼武，二統嫌孝，於理亦礙。況父子至親，豈可隔世軼代，妄相附屬？比之定陶、濮王生視寢膳，死視斂含，曾有鞠養之恩，蚤定父子之分者，迴相判也。既不考孝，即考興獻，天下有無父之人乎？漢宣不皇其父，未嘗不考皇孫；光武不皇其父，未嘗不考南頓。既考興獻，即當皇興獻，天下有子為天子，父為列侯者乎？據稱兵逆父，遂不敢皇，猶之舜不王瞽，禹不王鯀也。興獻以肇胤啟聖，儼然皇焉。亦猶之周王王季，周王文王也。湯不王商癸，而周王王季；光武不王南頓，而世宗王興獻。踵事增華，禮以義起，孝子之至也。所疑者，考興獻，則疑於無孝宗；皇興獻，則疑於躋武宗。憑几彌留，奉迓入繼，不能得世宗而延其嗣，反欲召興獻而亂其統，此舉朝所以沸騰，百官所以號泣也。

不知太廟者，承統之地，皇而不廟者有異；稱宗者，繼統之名，皇而不宗者亦殊。懿文太子亦得為康皇帝，英宗斥郕王，然亦稱景泰帝。不入廟，則地不祔；不稱宗，則名不嫌。親近則尊，親盡則祧。辟之遙除之官，追贈之號。曲體罔極之私情，無預朝廷之名器。乃世宗尊為天子，必欲使之不王其父；興獻為天子父，必欲與之共臣其子，此則議禮諸臣之過也。至於觀德殿足矣，必欲遷近太廟，與之同門；獻皇帝足矣，必欲削去「興獻」，崇加徽號。見太后於世廟，著獻皇之《實錄》，折衷禮經，毋乃不倫。興國皇太后聖旦，則宴賚有加；昭聖皇太后千秋，即傳免朝賀。傳聞乖異，存歿傷心。卒之不加宗，不入廟，殺徽稱，止遷葬，則亦璫、萼有功於存統也。

若夫廷和等之伏闕呼號，甚於牽裙折檻；世宗之疾威杖戍，竟同元佑黨人。大禮未成，大獄已起，君臣交失，君子譏焉。而廷和戮及身後，楊慎謫死貶所。濮議諸臣，旋蒙賜還；興國之獄，無復金雞。此則世宗乏錫類之仁，亦璫、萼諸人無休休之量也。至於豐坊倡議，嚴嵩附和，嚴父之說興，睿宗之號進。孝宗幾疑逼宮，武廟嫌躋新鬼，以明察始，以豐彌終。蓋豐坊固子政之劉歆，分宜實議禮之林甫，善作者不必善成。惜乎！不令張孚敬見也。